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0EPBW3UD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37号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海清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海清科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海清科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海清科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海清科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银



中国·上海

2025年04月28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4,271,222.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54,365,956.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9,905,265.9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427.12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5,436.60
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3
减：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104,185.42
其中：以前期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86,928.72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17,256.70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01.50
其中：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	9,613.11



手续费净额	
本报告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518.96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169.43
减：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8,979.51
其中：以前期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979.51
其中：本报告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07,127.0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127.09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	50,000.00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详情见本专项报告二及三、（四）

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北京”）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1394878784	存续	活期存款	2,002.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9688120	存续	活期存款	30,093.74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0100000000000003	销户	活期存款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	305001201090076644	销户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9550880238812800142	存续	活期存款	14,734.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8220957	存续	活期存款	10,296.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22912514410802	销户	活期存款	
小计				57,127.09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50,000.00
合计				107,127.09

注：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同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账号：12000100000000000003）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账号：30500120109007664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04 月 06 日、2023 年 04 月 12 日。

2、鉴于华海清科北京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华海清科北京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账号：122912514410802）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 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20	2024/1/4	12,000.00	12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9	2024/1/9	40,000.00	226.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2/15	2024/3/18	20,000.00	131.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4/1/24	2024/7/24	54,000.00	457.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3/25	2024/6/25	25,000.00	69.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4/8/5	2024/11/5	4,000.00	1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1	2024/12/27	25,000.00	149.52
合计				180,000.00	1,169.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1	2025/1/2	25,000.00	0.9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8	2025/1/14	25,000.00	1.2%-2.32%
合计				5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四十二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迈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48,99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5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85.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注2)	不适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13,937.42	-21,062.58	39.82	2022 年	272,432.10	是	否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223.70	20,000.00	0.00	100.00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是	否
晶圆再生项目(注3)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4,020.49	-979.51	93.47	2023 年 7 月	10,548.87	是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15,033.00	26,078.91	-23,921.09	52.16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148.59	148.59	10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7,256.70	104,185.41	-45,814.59	69.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348,990.53 万元；

注 2：“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为 21,300.44 万元，已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 3：“晶圆再生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 979.51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监管信息，体验更多许可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信
No.: 110003170002
身份证号: 1101011970031700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李信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3月17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119700317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人: 李信

李信

CPA

2010年11月29日

同意人: 李信

李信

CPA

2010年11月29日



姓名: 李信
身份证号: 110003170002



2010年3月1日

1.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客观公正。
2.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独立执业，不受任何不正当干预。
3.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纳税，遵守法律法规。
4.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stric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姓名 吴银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16日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
身份证号码 421102199110165235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4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